

第十八号 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解质、解冻）公告

适用情形：

1.科创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下统称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解质、解冻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前述质押，包括场内办理的质押式回购，以及其他形式的场外质押。

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出现债务逾期或其他资信恶化情形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4.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份被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参照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解质、解冻）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如适用）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出现债务逾期或其他资信恶化情形（如适用）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如适用）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 出质人及质权人的名称，质押期限，质押股份是否为限售流通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质押股份是否负担业绩补偿义务，质权人知悉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以及上市公司与质权人就相关股份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处置方式的约定；

3.出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其持股总数、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

（二）控股股东质押情况（如适用）

出质人是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除披露前述内容外，还应披露以下事项：

- 1.股份质押的目的；
- 2.资金偿还能力及资金偿还相关安排；
-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等。

（三）控股股东高比例质押情况（如适用）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以及之后质押股份的，除披露前述内容外，还应当披露以下事项：

- 1.质押融资款项的最终用途；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近一年对外投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或其他资信恶化的情形；
- 3.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担保、共同投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占用上市公司资源；

4.股份质押对上市公司控制权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5.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持续督导期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 80%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

（四）控股股东资信恶化情况（如适用）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出现债务逾期或其他资信恶化情形的，除披露前述内容外，还应当披露以下事项：

- 1.债务逾期金额、原因及应对措施；
- 2.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可能被平仓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 3.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五）控股股东出现质押平仓风险及进展（如适用）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质押平仓风险的，还应当披露以下事项：

- 1.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2.拟采取的措施，例如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暂不采取措施等；
- 3.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

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或平仓风险解除的，出质人应持续披露

最新进展。因强制平仓导致股权变动或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还应当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持续督导期间，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

二、上市公司股份冻结

（一）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

1.被冻结人、冻结申请人以及冻结机关的名称，冻结期限，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流通股，冻结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被冻结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冻结后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以及占其持股总数、公司总股本比例等；

3.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4.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分析。

（二）控股股东的冻结情况（如适用）

被冻结人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还应当披露以下事项：

1.股份被冻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2.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

3.被冻结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并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

三、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或解冻

上市公司股东所持的股份被解质或解冻,应当披露以下具体情况:

1.原出质人(被解冻人)名称,解质(解冻)时间,本次解质(解冻)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原出质人(被解冻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解质(解冻)后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以及占其持股总数、公司总股本比例等。

特此公告。

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

年 月 日

● 报备文件

(一) 证明此次股份质押/解质/冻结/解冻的书面文件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如适用)

(三)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意见 (如适用)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